

适用于跨国界案件法院间交流的指引

引言:

跨境案件中的合作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在于案件涉及国家的行政机关之间的交流。破产及重组诉讼程序中，法院是很重要的，因此，主管法院能否协调各法院的活动以确保遭遇财政麻烦的企业的破产财产保管人最大程度地受益就更显得重要了。

本指引旨在通过涉及到的法域之间的交流，加强涉及到多个国家的破产诉讼过程的协调。不管怎样，法官与一个外国国家的法官或行政官员的直接交流会产生是否可信以及程序是否适当方面的问题。仅此就可能对诉讼当事人产生利害冲突，除非交流的过程是完全透明而且非常公正的。因此，在跨境案件中法院之间的交流要比国内案件更为重要，也更为敏感。本指引鼓励法院间通过透明的程序进行交流。指引旨在确保程序恰当的同时允许就破产案件进行快速的合作。

如果一个法院有意应用本指引---部分或全部，有所保留或毫无保留，该法院在应用指引之前应当先正式采纳指引。法院或许只是希望在有关事项所涉及到的其他法院采纳指引的时候才采纳指引。采纳指引的法院可能会以与采纳指引的其他法院基本相似的方式去采纳指引，以确保法官、律师及当事人遵从相同的行动标准。

法院要在适当告知当事人和律师之后才能采纳指引，就像在类似情况下，有关重要的程序性决定应当按照地方法程序进行适当告知一样。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于紧急情况的地方程序，包括告知要求。比如，先采纳指引，稍后再进一步考虑。有关有权得到告知的当事人（比如，所有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或律师代表）以及法院的异议决定的性质（比如，是否举行听证会）的问题由各个法域的程序规则加以规定，本指引中并无提及。

本指引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可以修改、变更以符合个别案件的特别情况的，在国际破产社团积累经验后还可以对指引加以修改及发展。应用指引必须以符合地方法程序以及地方道德要求的方式。指引并无提及告知与程序的细节，这些细节需要依据各个法域的法律及实践。不管怎样，指引对有效、公平地处理跨境破产事宜来说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因此建议应用本指引，以及为符合个别案件的特别情况而进行适当的修改。

指引 1

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在与另一法院交流之前，法院应当确认该等交流符合其国内所有适用的程序规则。法院有意应用本指引时（部分或全部，有所保留或毫无保留），在应用指引之前应当先正式采纳指引。法院之间需要进行指引的协调，各个法院的官员可以根据指引 8(d)就指引的应用和实施进行沟通。

指引 2

法院可以与另一法院就在其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的有关事宜进行交流，以对其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以及在其他法域进行的诉讼程序进行协调。

指引 3

法院可以与另一法域的破产行政官员或者该法域的经授权的法院代表就在其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和在该法域进行的诉讼程序之间的协调问题进行交流。

指引 4

经外国法院的同意，法院可以允许经适当授权的破产行政官员根据法院认为适当的条款与外国法院进行直接交流，或者通过该外国法域的破产行政官员进行交流，或者通过外国法院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

指引 5

法院可以接受外国法院或者外国法院的授权代表或者外国破产行政官员的通信，并且应当对外国法院的通信进行直接回复（根据指引 7，双向交流的指引）；根据单方面交流的地方规则，对外国破产行政官员的通信可以进行直接回复或者通过法院的授权代表或者通过经适当授权的破产行政官员进行回复。

指引 6

可以由法院或者通过法院进行法院之间的交流：

- (a) 将正式判令、裁判、意见、裁定理由、背书、诉状副本或者其他文件直接发送或传送至其他法院，并且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前通知相关当事人的律师；
- (b) 以适当方式指示律师或外国/国内破产行政官员将法院备案的或将备案的文件、诉状、口供书、事实陈述书、概要或其他文件发送或递送至其他法院，并且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前通知相关当事人的律师；
- (c) 通过电话或者电视会议或者其他的电子方式，与其他法院一起参加双向交流。此情形适用指引 7。

指引 7

除非两个法院之间另有指示，法院之间根据指引 2 和指引 5 通过电话或者电视会议或者其他的电子方式进行交流的情况下：

- (a) 在交流期间，所有相关当事人的律师应当有权亲自参与，并且，应当根据每一个法院适用的程序规则将交流事宜提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 (b) 法院之间的交流应当做好记录工作，也可以将交流资料改录成其他形式。经两个法院一致同意，可以将交流改录成书面形式，并且，该书面记录应当被看作该交流的正式记录；
- (c) 交流的记录、按照任一法院指示进行的交流的改录，以及从记录改录而成的正式记录，应当作为诉讼记录的一部分加以备案，并且按照双方法院认为合适的有关保密性方面的指示允许双方法院中各方当事人的律师查阅；以及
- (d) 法院之间进行交流的时间和地点应当由双方决定。各法院中法官之外的人员可以无需律师的参与相互之间充分交流，以对交流做出适当的安排，除非任一法院另作指示。

指引 8

在法院与外国法院授权代表或者外国破产行政官员按照指示 3 和指示 5 通过电话或者电视会议或者其它电子方式进行交流的情况下，除非法院另作指示：

- (a) 在交流期间，所有相关当事人的律师应当有权亲自参与，并且，应当根据每一个法院适用的程序规则将交流事宜提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 (b) 交流应当做好记录工作，也可以将交流资料改录成其他形式。经法院同意，可以将交流改录成书面形式，并且，该书面记录应当被看作该交流的正式记录；
- (c) 交流的记录、按照法院指示进行的交流的改录，以及从记录改录而成的正式记录，应当作为诉讼记录的一部分加以备案，并且按照法院认为合适的有关保密性方面的指示允许另一法院或者双方法院中各方当事人的律师查阅；以及
- (d) 进行交流的时间和地点应当由法院决定。法院中法官之外的人员可以无需律师的参与同外国法院的授权代表或者外国行政官员进行充分交流，以对交流做出适当的安排，除非法院另作指示。

指引 9

法院可以同另一法院一起举行共同听证会。除非另有指示或者该等共同听证会适用的任何先前已达成之协议中另有规定，有关该等共同听证会应当适用下列指引：

- (a) 每一个法院应当可以同时参加另一法院举行的诉讼听证。

- (b) 在听证会举行之前，一个法院备案的或将备案的证据材料或者其他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该法院的指示，发送至另一法院，或者通过公众系统以电子方式传送。该等材料向另一法院的发送或者通过电子系统传送不会令在该法院将材料备案的那一方当事人受限制于另一法院的司法管辖。
- (c) 任何一方当事人代表提交材料或者提出申请只能向该拟提交材料的代表出庭的法院提出，除非另一法院给与该代表特别的许可而向其提交。
- (d) 受限于指示 7(b)，法院应当有权在共同听证会举行之前同另一法院进行交流，律师可以在场或者不在场，以确定使得材料提交以及法院做出决定能够有序进行的指引，并且对有关共同听证会的程序方面、管理方面或者初步出现的问题加以协调和解决。
- (e) 受限于指示 7(b)，法院在共同听证会举行之后，应当有权同另一法院进行交流，律师可以在场或者不在场，以决定经协调的判令是否可以由双方法院作出，以及对有关共同听证会的程序方面或者非实体方面的问题加以协调和解决。

指引 10

法院应当承认并接纳在另一法域的适用于诉讼程序的法规条文、法定或行政条例及一般的法院规则的有效性而无需作进一步的证明或例证（除非在有实质理据的反对下而需就该等反对的程度而作出）。

指引 11

法院应当接纳（除非在有实质理据的反对下而需就该等反对的程度而作出）在另一法域的诉讼程序作出的判令是于其有关期日正式地和恰当地作出的及该等判令无需作出进一步的证明或例证（受限于法院认为恰当而作出的所有关于就该等判令而言待决的上诉或审核诉讼的适当保留）。

指引 12

法院可以通过设立一份送达清单来对在其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和另一法域进行的诉讼程序进行协调，该清单可以包括有权接受在其他法域进行诉讼程序的通知的当事人（“非居民当事人”）。所有与在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的通知、申请、请求以及其他材料可以被命令通过电子公众系统或者传真、挂号邮件或者快件，或者通过法院按照法院适用的程序作出指示的其他方式向非居民当事人提供或者送达。

指引 13

法院可以签发判令或者签发指示，允许外国破产行政官员或者在另一法域进行的诉讼程序中的债权人代表或者另一法域的法院的授权代表出庭并且由法院进行听证，不受限于法院的法域问题。

指引 14

法院可以作出指示，在其法院进行的对当事人产生影响的诉讼程序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受法院进一步判令的限制，对在另一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中的该等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请求不适用，或者可以作出指示给与法律救济，允许该等当事人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条件向另一法院提出该等申请或者请求。如果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或者请求对在另一法域的法院处理的事宜或者进行的诉讼程序产生影响或者可能产生影响，法院之间可以按照指引 6 和指引 7 进行交流。

指引 15

法院可以与另一法域的法院或者该法院的授权代表以本指引中所述之方式进行交流，以对在其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以及在另一法域进行的诉讼程序进行协调，不管在其法院或在另一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采取什么方式，只要诉讼程序中存在相同的问题及/或当事人。反过来说，在缺少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应司法公正的要求，法院也应当与另一法域的法院进行该等交流。

指引 16

法院根据本指引签发的指示受法院为上述目的而进行的修正、变更以及被认为恰当的扩充的限制，并且反映在法院和另一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不时出现的变化和发展。任何指示都可以不时进行补充、变更以及重申，该等变更、修正以及重申应当经双方法院接受才生效。如果一个法院未经双方法院一致同意而有意对本指引签发的指示进行补充、变更或者取消，该法院应当在合理的时间之前将其意愿通知另一法院。

指引 17

本指引中所做的安排不构成法院任何权利、责任或者授权的妥协或者放弃，也不构成对法院或者另一法院发生的任何争议问题的实质性决定，也不构成任何当事人对其实体权利及主张的放弃或者对法院或另一法院所作出的法令效果的削弱。

